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银杏内酯注射剂生产基地

项目编号 成高经审[2015]128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高新西区工业园区

验收单位 成都百裕金阁莱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银杏内酯注射剂生产基地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成都百裕金阁莱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高环城审水保[2020]33号，2020年4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5月开工，2019年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7日，成都百裕金阁莱药业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高新西区主持召开了银杏内酯注射剂生产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百裕金阁莱药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景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银杏内酯注射剂生产基地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提交了《银杏内酯注射剂生产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银杏内酯注射剂生产基地位于高新西区合作街道，合作街道隶属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由高新区托管）。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建构筑物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预留场地等施工临时工程包括施工场地。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28hm^2 ，其中永久占地 5.28hm^2 。施工临时占地 0.12hm^2 ，临时施工占地利用永久占地布设，面积不重复计列，占地类型为工矿及仓储用地。

本工程共开挖土石方 6.62万 m^3 （含表土回铺 0.63万 m^3 ），回填土石方 6.62万 m^3 （含表土回铺 0.63万 m^3 ），无永久弃方。

本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无菌制剂生产楼、高

架仓库（4F）、危险品库、动力车间及中央连廊等建构筑物）内容于2016年3月完工；二期建设内容（中试生产楼）于2015年11月开工，于2017年3月完工；三期建设内容（动物房）于2018年9月开工，于2019年2月完工，总工期46个月。总体建设规划中高架仓库（1F）、固体制剂及中试生产楼、制剂生产楼在短期内无建设计划，目前为项目预留用地。

项目总投资31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6838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4月15日，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对《银杏内酯注射剂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成高环城审水保[2020]33号）。批复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2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4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对工程开展工程试运行期的水土保持效果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4月向建设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28hm²，扰动土地面积5.28hm²，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68hm²，其中建筑物及场地硬化占地3.6hm²，工程措施0hm²，植物措施面积1.67hm²，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至设计水平年结束，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99.4%、土壤流失控制比1.23、渣土防护率99.70%、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41%、林草覆盖率31.6%，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并超过水保方案设计及现行国家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

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景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前往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银杏内酯注射剂生产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了表土剥离、排水、覆土、绿化等措施；工程共完成7个单位工程、15个分部工程、38个单元工程中，单元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100%，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96.78万元，较方案设计投资无变化。

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设计水平年年结束，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99.4%、土壤流失控制比1.23、渣土防护率99.70%、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41%、林草覆盖率31.6%，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并超过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方案设计的六大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银杏内酯注射剂生产基地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改霞	成都百裕金阁莱药业有限公司	EHS	董改霞	建设单位
组员	李珊	成都百裕金阁莱药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珊	建设单位
	卢莉	四川大学	教授	卢莉	特邀专家
	王启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启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通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通	监测单位
	余晓虎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晓虎	监理单位
	包惠文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包惠文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瑶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瑶	施工单位